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藝術教育基金 補助邀請國際藝術家與音樂家訪校計畫注意事項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系所邀請國際級藝術家與音樂家蒞校辦理教學、研究與展演計畫，以增進本院與國際學術界、藝文界之交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條件：

（一）本類申請案屬「梯次徵件補助」範疇，須由本院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二）本類申請案係邀請國際藝術家或音樂家訪校，本案指稱國際藝術家或音樂家，係指非本國籍或受聘於外國藝術及音樂相關單位或長年旅居國外從事藝術音樂工作。國際藝術家或音樂家訪校進行以下工作：

- 1.長期駐校指導：邀請國際藝術家與音樂家駐校，計畫時長最少應為三個月、至多六個月，每系所每一年度限申請一名為原則。
- 2.國際藝術工作坊：邀請國際藝術家訪校辦理短期工作坊，計畫時長最少應為一週。
- 3.國際音樂大師班：邀請國際音樂家訪校辦理大師班授課，計畫時長不限。

三、申請流程與時間：

（一）院內專任教師檢具完整計畫書提交系所初審，由系所審核彙整後，於各梯次徵件截止日前提送本院。

（二）第一梯次：徵件時間為前一年度九月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十五日前辦理之活動。

（三）第二梯次：徵件時間為當年度二月至四月三十日止，申請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十日前辦理之活動。

四、送審資料：

（一）須檢附補助完整計畫書（如附件三-1）到院審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目的、執行內容、參與對象、預期效益、經費明細表、藝術家或音樂家同意函，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或附件；其中藝術家或音樂家之同意函得於計畫核定後二週內補交。

（二）凡遞送申請文件逾期、檢附資料不全、未經正式程序之案件，本院將不予受理。

五、補助額度與經費編列：

（一）長期駐校指導補助經費項目：得編列月支報酬（薪資及住宿費）、公提二代健保、來回機票費等。

（二）國際藝術工作坊、國際音樂大師班補助經費項目：得編列講座鐘點費（含公提二代健保）或演出費、來回機票費、短期住宿費等。

(三) 經費編列標準與核銷：

1. 月支報酬（薪資及住宿費）：助理教授級每月上限新臺幣101,365元、副教授級每月上限新臺幣144,950元、教授級每月上限新臺幣188,435元，餘請參照〈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申請人須於計畫書檢附資格證明，由審查會委員議定之。
2. 講座鐘點費：依據行政院公告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本院以每小時新臺幣3,000元為原則；倘若國外專家學者具有國際聲望、學術地位崇高或延聘困難，需提高鐘點費，由提案人檢具資料於計畫書提出申請。如透過經紀公司以表演費的方式支出，應以撙節經費為原則編列經費，並於經費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與核銷。
3. 來回機票費：以補助標準經濟艙費用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如申請較高級別之座艙，須於申請書上特別註明並敘明理由，由審查會委員議定之。
4. 短期住宿費：補助藝術家或音樂家抵台當天以及工作期間之日支住宿費，原則以每日每人3,000元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

六、活動執行與結報：

- (一) 受補助案件應依〈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變更、核銷與結報。（結案格式如附件三-2）
- (二) 受補助案件如未於申請審查期間提交藝術家或音樂家同意函，則須在計畫核定後二週內提出，始得動支經費；如未於時限內檢具同意函，則取消補助該活動，其經費釋出開放當年度下一梯次申請。
- (三) 所有核定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制，若有餘款須全數繳回，不得留（流）用。

七、本注意事項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